#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通勤车租赁 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

(谈判编号: GTDQ-TP-2019-05)

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高铁电气")对职工上下班通勤车租赁进行竞争性谈判,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。

## 1. 项目基本情况

- 1.1 项目名称: 通勤车租赁服务竞争性谈判。
- 1.2 项目编号: GTDQ-TP-2019-05。
- 1.3 项目需求: 详见"附件2: 服务需求"。
- 1.4 项目实施地点: 宝鸡市。
- 1.5 服务期限: 180 日历天。

# 2. 供应商资格条件

- 2.1 营业范围要求: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,具有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(需提供三证合一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 印件加盖公章)。
- 2.2 财务能力要求:具有相应的财务能力,资金财务状况良好。 (需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2018年度经会计事务所 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)注册资金在300万元(含)人 民币以上。
- 2.3 业绩要求: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。(需提供近 2 年不少于 2 个业绩履约证明,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资料)。
  - 2.4 信用要求:不存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铁电气化局集

团有限公司信用评价或招投标中存在不良问题被限制投标、交易的情况。

- 2.5 满足采购人特殊要求而规定的特定条件,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(见"服务需求资格要求")。
  - 2.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 3. 谈判文件获取办法

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电子版方式线下发售,同时在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www.bjqcc.com)发布。

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,请于北京时间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6:00 时前将填写完整的《投标申请表》(见公告附件 1) 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、汇款凭证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zb@b\_jqcc.com。招标人收到汇款信息并核实后,通知投标人在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www.b\_jqcc.com)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。

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: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。 本项目谈判文件售价 200 元,谈判文件售后不退,必须公对公转 账,不接受个人汇款。

标书费采用汇款形式支付(必须由投标单位公司账户汇款,必须 公对公转账,个人账户不予受理),请汇至:

开户名称: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帐号: 61001628708050000037

开户银行:建行宝鸡金台区支行

投标人须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招标编号和标书费

## 4. 现场踏勘安排

本项目无现场踏勘。

# 5. 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- 5.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: 北京时间 2019 年 11 月 19 日 9:00~9:30 时。
- 5.2 响应截止即评定时间: 北京时间 2019 年 11 月 19 日 9:30 时。
  - 5.3 接收响应文件地点: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号。

## 6. 联系方式

采购人: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号

联系人: 宋军

电话: 0917-2829172

传真: 0917-2829172

邮箱: zb@bjqcc.com

# 附件1:

# 投标申请表

申请单位				
投标项目名称				
投标联系人	;	招标编号		
联系电话	:	投标内容		
传真电话		邮箱		
注册资金		代理生产 「(如有)		
单位地址		•		
申请投标范围	1: (注明拟投标包件号)			
单位开票信息:				
名称:				
纳税人识别号:				
地址、电话:				
开户行及账号:				
发票邮寄地址:				
			请单位(章) 年 月 日	

#### 附件 2:

## 服务需求

- 1. 服务概述
- 1.1 项目名称:通勤车租赁服务。
- 1.2 项目数量: 3 台
- 1.3 用途: 职工上下班通勤。
- 1.4服务期限:日常早晚通勤 180 日历天
- 2. 资格要求
- 2.1 投标人必须具有道路运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;具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。
- 2.2 投标人必须是专业从事省际以上客运包车服务的企业,具备良好的市场信誉、经营业绩、管理水平以及精干全面的专业技术队伍;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- 2.3 中标后所提供车辆的产权应归出租方所有,不允许提供外租 及挂靠车辆。
  - 2.4 2017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企业。
  - 3. 服务要求
- 3.1 必须按照承租方规定的线路、时间提供通勤服务,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。如因交通施工或其他道路原因需要变更,出租方需提前五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,征得承租方同意。
- 3.2 首站不得迟到,其他站点按实际运行,如发生首站迟到超过 五分钟的情况,承租方员工可打乘出租车前往目的地,出租方须支付

承租方乘坐此线路全部员工的打车费用。

- 3.3 出租方提供的车辆应为 48 座(含)以上全封闭空调旅行车 3 台,冬季、夏季空调开放,车龄不超过 5 年,必须符合国家车辆行驶安全标准,车辆技术状态良好,车辆外观良好,并提供与租车资质相符的有效行驶证,保险卡等证件。
- 3.4 出租方不得随意变更所提供的车辆,如因车辆检修、保养、维护等其他情况需调整车型,出租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承租方提出 书面申请,征得承租方同意。
- 3.5 合同期间,如果车辆发生损坏、丢失、被盗等不可预见的情况,出租方应向承租方说明,并及时调派备用车辆为承租方服务。
- 3.6 需配备合格驾驶员,应严格要求驾驶员安全驾驶、文明驾驶、 礼貌服务,保障 承租方员工的安全和得到满意的服务,保证车辆内 外的清洁,座椅舒适。
- 3.7 配备的驾驶员年龄须在 28 岁-55 岁之间(无特殊情况司机固定不变),身心健康,必须持有与其所驾驶车辆相应等级的中国驾驶执照,驾龄五年以上,合同服务期间着 装整洁,不得在车厢内抽烟。
  - 3.8提供每部车辆和驾驶员资料,合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驾驶员。
- 3.9出租方负责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身险、第三责任险、司乘座位险,保险期限含盖租赁合同全过程。
- 3.10 出租方购买司乘座位险的保额需达到每个座位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,第三者责任险需达到 100 万元以上。
  - 3.11 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交通意外,由出租方负责处理并赔偿,

赔偿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12 合同期内车辆保险费、油料消耗费、修理费、停车费、司机工资等全部费用都由出租方全部负责。

#### 4. 其他要求

- 4.1 其他需求: 职工临时因会议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车延迟, 承租方提前通知出租方。
- 4.2 车辆运行路线发生变化,承租方提前通知出租方,经协商同意后执行。
  - 4.3 如出租方经常变更车辆和司机,承租方有权拒付租赁费。
- 4.4 如出租方不能履行承租方服务要求,承租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。
  - 5. 通勤车运行路线
  - 5.1 白班通勤 3 辆:
  - 5.1.1 一辆车

上班发车点:石油7:20(首站)-三医院(1站)-工农路北口(2站)-恒源大酒店(3站)-三迪(4站)-卧龙寺路口(5站)-高新十一路厂区8:00(终点站)。下班发车点:高新十一路厂区17:20(首站)-卧龙寺厂区(1站)-三迪(2站)-恒源大酒店(3站)-工农路北口(4站)-三医院(5站)-石油18:00(终点站)。

# 5.1.2 两辆车

上班发车点:上马营 7:25(首站)-卧龙寺路口-高新十一路厂区 8:00 (终点站)。下班发车点:高新十一路厂区 17:20(首站)-卧龙寺

厂区 17:30-上马营 18:00(终点站)。

## 5.2 夜班通勤 1 辆:

上班发车点:上马营 23:30(首站)-三医院(1站)-工农路北口(2站)-恒源大酒店(3站)-三迪(4站)-卧龙寺路口(5站)-高新十一路厂区 23:55(终点站)。下班发车点:高新十一路厂区 23:55(首站)- 卧龙寺厂区 24:00(1站)-三迪(2站)-恒源大酒店(3站)-工农路北口(4站)-三医院(5站)-上马营 24:20(终点站)。